

雲林縣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說明四類媒體)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請勿填寫相對 象)	備註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全循環	報紙	114年11月 29日	廢棄物管理 科	非營業特種 基金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基金—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 業務—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業務宣導 費	105,000	聯合報股份 有限公司經 濟日報高雄 採訪辦事處	本縣積極地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在這個政策當中，包含了垃圾燃料化、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化、巨大垃圾修繕再生、廚餘轉製雲澆肥、農業廢棄物資源化、畜牧場沼氣能源中心與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資源化及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等，以加強民眾了解政策推廣情形。	一般民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請就各季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例如第3季只填期程有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者)，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如113.01.01-113.09.30。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課、室)。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本表按季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季資料，請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歲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檔案請e-mail至主計處歲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